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萬1,57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斯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 萬3,474 元，並因兩造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，有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稽。又原告嗣於民國112 年3 月6 日調解期日主張因已確定另案給付之訴訟費用與利息，故當庭擴張請求金額為126 萬1,022 元，是現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6 萬1,02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3,573 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